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100249 號「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82885 號「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30 日高市教安字第 109358876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學生及幼童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參加人員：

全校師生：參加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直到廣播地震稍歇，立即至各班規劃之操場安全疏散地點（各班朝會集合位置），並由任課老師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回報，且安撫學生情緒。

肆、實施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

伍、演練重點：實施 1 分鐘演練地震避難掩護動作（參考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

陸、實施步驟：

一、計畫與預演階段：

（一）完成計畫擬定：

1. 參考 109 年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如附件 1）及學校地震

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2) 辦理，完成本校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

2. 8 月 10 日前將本校預定辦理預演日期、次數，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表單填報系統」填報。

(二)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活動：

1. 於校務會議時針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2. 利用朝會、週會等集會時機，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及護理課程等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利用學校 LED 跑馬燈宣導且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三) 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1. 9 月 11 日及 9 月 18 日日配合升旗時機，分別辦理預演活動，並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藉以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2. 依據預演狀況隨即進行檢討修正。

二、正式演練階段：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發布(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

(二) 全校師生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1 分鐘後由各班該時段任課老師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三) 學校錄製正式演練實況(3-5 分鐘)。

(四) 正式演練結束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正式演練參演人數登錄參演人數。

柒、本實施計畫聯絡人：

高雄高商學務處生輔組組長俞沁懷教官

電話：(07) 2269975 轉 1322

捌、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學校請示教育局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簽奉校長核定後，修正之。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 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		
預演：9 月 11 日及 9 月 18 日		正式演練：9 月 21 日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地震發生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 趴下、掩護、穩住 」抗震保命三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圖示來源：內政部</p>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震稍歇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隨手可得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演練。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 窗戶旁。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 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 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

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二) 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 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 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四) 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 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